

#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113年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服務中心一、二館場地標租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行使加價、比加價或議價之申請，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委託人：

廠商名稱：\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廠商代理  
印章

負責人代理  
印章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加價或比加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